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0〕74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 度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桥街道办事处、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嵩明县水务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整合〔2020〕10号）、2020年7月17日嵩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开发项目）要求，现将嵩明县2020年度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附件2）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2020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396.7万元、2130505-产业发展建设59万元、2130599-其他

扶贫支出 5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昆明市财政局安排嵩明县 2020 年绩效考核省级奖励扶贫资金 500 万元，已安排 2020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0 万元，安排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9.3 万元，此次安排剩余资金 460.7 万元，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 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新建水池 3 个（1 个 100m³，2 个 50m³），净水设备 4 套（2m³/h），提水泵站 2 座，新建 PE 管道 18.67km，热镀锌钢管 5.42km，安装水表 271 套，水嘴 271 个，新建取水口 7 个。概算投资 165.21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100 万元，行业部门资金 65.21 万元，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

2. 牛栏江镇四营集镇水厂主管网建设工程。新建 DN200 钢管 2180 米，新建 300 立方水池 1 个。概算投资 88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88 万元。

3. 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杨达村、望高楼、双田埂应急供水建设工程。新建 80 立方抽水池一个，抽水设备 1 套，净化设备 10 立方一套（含设备房），架设动力线 250 米，新建 DN80 镀锌钢管 200 米，抽水房 15 平方米。新建浅水井 1 个，深 10 米，直径 1.2 米。概算投资 41.95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36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95 万元。

4. 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湾地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建净化设备 10 立方一套（含设备房），600 米 PE75 管、1300 米 PE50 管、

500 米 PE32 管、2500 米 PE25 管。概算投资 33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33 万元。

5. 牛栏江镇花窝村委会人畜饮水应急工程。新建 300 立方米水池 1 座；抽水房 1 间，水泵 25m³/h（扬程 200 米，电机 30KW）；提水管线 DN100 镀锌钢管 2250 米；输水管线 1.6mpPE63 管 5500 米，1.6mpPE50 管 9300 米；新建 80KVA 变压器 1 台。概算投资 139.7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139.7 万元。

6. 2020 年牛栏江镇扶贫项目管理费。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 号）文件精神，按不超过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5 万元，用于牛栏江镇 2020 年扶贫项目建设管理费。

7. 杨桥街道现代设施农业花卉（盆花）种植项目。新建现代种植大棚 6500 平方米，种植花卉（盆花），路及排水沟 1860 平方米，看守房 240 平方米。概算投资 130.32 万元，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嵩明县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资金 60 万元，此次安排省级资金 59 万元（街道、村实际自筹 11.32 万元部分资金）。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

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在贫困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贫困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

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

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县水务局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嵩阳街道、杨桥街道、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月25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

（嵩财农〔2019〕140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县水务局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

总投资的 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水务局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周或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 1. 嵩明县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2. 嵩明县 2020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3. 嵩明县 2020 年财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抄送：昆明市财政局。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1：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村组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省级	行业部门及其他资金	
全县合计						531.86	460.70	460.70	71.16	
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大箐村委会	大箐村委会人畜饮水工程	新建水池3个（1个100m3, 2个50m3），净水设备4套（2m3/h），提水泵站2座，新建PE管道18.67km，热镀锌钢管5.42km，安装水表271套，水嘴271个，新建取水口7个	165.21	100	100	65.21	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建设
2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四营、罗帮村委会	四营集镇水厂主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DN200钢管2180米，新建300立方水池1个。	88	88	88		
3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水海村委会杨达村、望高楼、双田埂	水海村委会杨达村、望高楼、双田埂应急供水建设工程	新建80立方抽水池一个，抽水设备1套，净化设备10立方一套（含设备房），架设动力线250米，新建DN80镀锌钢管200米，抽水房15平方米。新建浅水井1个，深10米，直径1.2米	41.95	36	36	5.95	
4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河西村委会湾地村小组	河西村委会湾地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	建净化设备10立方一套（含设备房），600米PE75管、1300米PE50管、500米PE32管、2500米PE25管	33	33	33		
5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花窝村、石虎村、石头山村	花窝村委会人畜饮水应急工程	1.新建300立方水池1座；2.抽水房1间，水泵25m³/h（扬程200米，电机30KW）；3.提水管线DN100镀锌钢管2250米；4.输水管线1.6mpPE63管5500米，1.6mpPE50管9300米；5.新建80KVA变压器1台。	139.7	139.7	139.7		
6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牛栏江镇扶贫项目管理费	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号）文件精神，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5	5	5		
7	杨桥街道办事处	产业扶贫	白鹤社区	现代设施农业花卉（盆花）种植	新建现代种植大棚6500平方米，种植花卉（盆花），路及排水沟1860平方米，看守房240平方米。	59	59	59		项目总概算投资130.32万元，2020年第三批已补助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万元，此次补助省级资金59万元（街道、村自筹资金部分）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大箐村委会各自然村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群众自筹
合计									165.21	100.00	65.21						
基础设施	饮水项目	具体项目	新建水池3个（1个100m³, 2个50m³），净水设备4套（2m³/h），提水泵站2座，新建PE管道18.67km，热镀锌钢管5.42km，安装水表271套，水嘴271个，新建取水口7个	1	件	1652100	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创造有效条件			165.21	100.00	65.21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四营村委会各自然村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群众自筹
合计									88.00	88.00							
基础设施	饮水项目	具体项目	新建DN200钢管2180米，新建300立方水池1个。	1	件	880000	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创造有效条件			88.00	88.00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水海村委会杨达村、望高楼、双田埂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及群众自筹
合计									41.95	36.00	5.95						
基础设施	饮水项目	具体项目	新建80立方抽水池一个，抽水设备1套，净化设备10立方一套（含设备房），架设动力线250米，新建DN80镀锌钢管200米，抽水房15平方米。新建浅水井1个，深10米，直径1.2米	1	件	360000	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创造有效条件			41.95	36.00	5.95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河西村委会湾地村小组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及群众自筹
合计									33.00	33.00							
基础设施	饮水项目	具体项目	建净化设备10立方一套（含设备房），600米PE75管、1300米PE50管、500米PE32管、2500米PE25管	1	件	330000	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创造有效条件			33.00	33.00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花窝村、石虎村、石头山村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及群众自筹
合计									139.70	139.70							
基础设施	饮水项目	具体项目	1. 新建300立方水池1座；2. 抽水房1间，水泵25m³ /h（扬程200米，电机30KW）；3. 提水管线DN100镀锌钢管2250米；4. 输水管线1.6mpPE63管5500米，1.6mpPE50管9300米；5. 新建80KVA变压器1台。	1	件	1397000	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创造有效条件			139.70	139.70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牛栏江							自然村：		牛栏江镇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行业部门资金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村级及群众自筹
合计									5.00	5.00							
其他	其他	具体项目	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号）文件精神，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1	件	50000	减轻乡镇扶贫项目资金负担			5.00	5.00						

附件：2																	嵩明县2020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县								乡镇：杨桥											自然村：			白鹤居委会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位	万元	省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街道、村组自筹										
合计											130.32	59.00	60.00				11.32	项目总概算投资130.32万元，2020年第三批已补助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万元，此次补助省级资金59万元（街道、村自筹资金部分）								
产业项目	种植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7800平方米		7800	平方米	4	项目种植后年产生净收益19.5万元，同时积极吸纳杨桥街道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户到项目基地务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推进农业基础设施的发展			3.12						3.12									
		主体温室	建设温室6500方米		6500	平方米	100				65.00		60			5.00										
		潮汐系统	建设潮汐系6500平方米		6500	平方米	45				29.25	29.25														
		加温系统	建设加温系统6500平方米		6500	平方米	35				22.75	22.75														
		看守房	建设看守房120平方米		120	平方米	600				7.20	7.00				0.20										
		电力设施	建设电力配套设施				30000				3.00						3.00									

附件：3 嵩明县 2020 年财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嵩明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董辉 1808726912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65.21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计于2020年10月前完成2020年嵩明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县级补助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6个村小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泵站（座）	2
			净水设备（套）	4
			蓄水池（个）	3
			新建PE管道（km）	18.67
			新建热镀锌钢管（km）	5.42
			取水口（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供水效益（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总受益人口	271户842人
			其中：建档立卡户	58户160人
		提升水质合格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四营集镇水厂主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正波, 1351876013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8万(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1993户7306人(其中贫困户5户12人)饮水问题, 降低了因吃不洁净水引起的发病,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户户通自来水, 减少了水媒介传染病发病率, 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减少了群众的卫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DN200 焊接钢管给水管(内环氧富锌漆防腐、外石油沥青 三油二布)(≥**米)	2180 米
			新建 300 立方钢筋混凝土水池(≥**座)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总投资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12人
			受益总人口数	730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杨达村、望高楼、双田埂应急供水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正波，1351876013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上级财政资金36万		
	其他资金	5.95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209户861人(其中贫困户9户34人)饮水问题,降低了因吃不洁净水引起的发病,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户户通自来水,减少了水媒介传染病发病率,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减少了群众的卫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浆砌块石 80 立方抽水池一座(≥**座)	1 座
			提水设备 1 套, (流量 20 立方/h, 扬程 72m, 功率 7.5KW, 含电机及相关控制设备)	1套
			架设动力线(YJV-4*16mm)(≥**米)	250 米
			新建 DN80 镀锌钢管(≥**米)	200 米
			新建抽水房(15平米)(≥**间)	1间
			新建浅水井, 深 10 米, 直径 1.2 米(双田埂村)(≥**个)	1 个
			新建Φ50PE100 给水管道(≥**米)	5272 米
			新建Φ40PE100 给水管道(≥**米)	260 米
			新建Φ25PE100 给水管道(≥**米)	785 米
			一体化净水设备(20 立方/h 含设备房)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1.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34人
			受益总人口数	86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湾地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正波，1351876013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3万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120户522人 (其中贫困户 3 户10人) 饮水问题, 降低了因吃不洁净水引起的发病,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户户通自来水, 减少了水媒介传染病发病率, 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减少了群众的卫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ϕ 75PE100 给水管道, ($\geq$ **米)	600 米
			新建 ϕ 50PE100 给水管道, ($\geq$ **米)	1300米
			新建 ϕ 32PE100 给水管道, ($\geq$ **米)	500米
			新建 ϕ 25PE100 给水管道, ($\geq$ **米)	2500米
			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 10 立方一套 (含设备房)	1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geq$ **人)	10 人
受益总人口数			52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geq$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	98%	
		群众满意度 ($\geq$ **%)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	98%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湾地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正波，1351876013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3万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120户522人 (其中贫困户 3 户10人) 饮水问题, 降低了因吃不洁净水引起的发病,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户户通自来水, 减少了水媒介传染病发病率, 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减少了群众的卫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Φ75PE100 给水管道, (≥**米)	600 米
			新建 Φ50PE100 给水管道, (≥**米)	1300米
			新建 Φ32PE100 给水管道, (≥**米)	500米
			新建 Φ25PE100 给水管道, (≥**米)	2500米
			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 10 立方一套 (含设备房)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	10人
			受益总人口数	52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8%

嵩明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杨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现代设施农业花卉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辉1370847258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9万元(省级59, 县级60)		
	其他资金	11.32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基准年(2021年)可实现年运营收入19.5万元,5年运营期内累计运营收入100万元。目前,白鹤社区已引进现代设施农业花卉种植企业2家,占地180余亩,投资规模达1500万元,年销售花卉价值300余万元,无论花卉种植技术、还是市场的销售都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条,项目建设实施有了技术的支撑和销路的保障。该项目覆盖杨桥街道建档立卡户7户35人,边缘户6户25人,监测户7户2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平整、开挖及回填	7800平方米
			主体温室	6500平方米
			潮汐系统	6500平方米
			加温系统	6500平方米
			看守房	120平方米
			水电	6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0年
			完工时间	2020年
				
		成本指标	场地平整、开挖及回填	3.12万元
			主体温室	65万元
			潮汐系统	29.25万元
			加温系统	22.75万元
			看守房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平方温室净收益30元	19.5万元
			务工增收	1.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拓宽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攻坚	有效
			促进农户增收和脱贫致富	13户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项目区水、土地资源	有效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致富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农户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				

附件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包括：

（一）项目验收签到表

（二）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三）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五）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六）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七）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八）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九）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 （十）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一）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